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3 年  
第五号

# 目 录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次会议 .....	(1)
在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 白尚成	(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银川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银川市房屋登记 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	(4)
关于废止《银川市房屋登记条例》的说明 .....	马晓兰(5)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石嘴 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石嘴山市 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	(6)
关于修改《石嘴山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说明 ...	马相亮(7)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银川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银川市房屋登记 条例〉的决定》和《石嘴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石嘴山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决定》审 查意见的报告 .....	张 廉(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银川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银川市房屋登记 条例〉的决定》和《石嘴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石嘴山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决定》审 查情况的报告 .....	张 廉(10)
关于全区行政复议工作情况的报告 .....	刘 军(11)
关于我区行政复议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15)
关于宁夏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 情况的报告 .....	黄思明(19)
关于我区“互联网+医疗健康”工作情况的报告 .....	吕金捍(23)
关于我区“互联网+医疗健康”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2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代表资格) .....	(31)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五号  
(十三届人大  
常委会三次会议)  
总号:296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  
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刘智谋(3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 ..... (3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自治  
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执行局执行第一庭  
庭长、审判员,银川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 (3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自治  
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 (35)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  
会议议程 ..... (36)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 (37)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五号  
(十三届人大  
常委会三次会议)  
总号:296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次会议

2023年5月24日至26日,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次会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书记白尚成,副主任董玲、杨培君、杨玉经、沈凡、沈左权,秘书长王文宇及委员共60人出席了会议。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书记白尚成主持会议并在会议结束时讲话。自治区副主席刘军、冼国义,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安长海,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窦朝晖,不是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的专门委员会委员,邀请的10名自治区人大代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和办公厅、各工作委员会负责同志,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自治区监察委员会

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审查批准了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银川市房屋登记条例的决定、石嘴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石嘴山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决定,听取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行政复议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宁夏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情况的报告、关于我区“互联网+医疗健康”工作情况的报告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并就行政复议工作开展了专题询问,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议案。

## 在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 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2023年5月26日)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 白尚成

各位委员、同志们：

经过大家共同努力，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会议初审了2件法规草案和1件法规修订草案，审查批准了银川市废止法规的决定、石嘴山市修改法规的决定，听取审议了4个报告，开展了1次专题询问，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议案。下面，我围绕这次会议内容和当前工作，简要强调几点意见：

**第一，要高质高效完善法规草案。**宗教工作无小事，加强宗教领域立法，直接关系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本次会议的一项重要议程是初审了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在全区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加快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之际，通过制定宗教事务条例，维护宗教和顺与社会和谐，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提高我区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意义重大、十分必要。这次会议还初审了自治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草

案。制定这一条例，是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继出台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等条例后，聚焦助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又一次重大立法实践。同时，该条例采取“小切口”“一文到底”的立法体例，凸显了“小快灵”的特质，为进一步丰富立法形式、提高立法质量作了积极有益的探索。会议还初审了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就地方储备粮管理的计划、储存、轮换、储备动用和监督检查等规定作出进一步修改完善。对以上法规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不少建设性意见建议，请人大相关工作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研究，修改好完善好法规草案，为下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做好准备。

**第二，要从严从实深化问题整改。**建设宁夏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简称“综试区”），是国务院赋予宁夏引领我国葡萄酒产业“当惊世界殊”的重大使命。这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宁夏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综试区建设呈现出高点布局、多

维发力、重点突破的良好局面,但也存在体制机制不够创新、基础设施还不配套、综合税负较高等问题和不足,并有针对性地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会议还听取审议了关于我区“互联网+医疗健康”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全区行政复议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了专题询问,这两项工作事关全区广大群众民生福祉、切身利益,杨培君、沈左权两位副主任在前期也分别带队进行了专题调研,撰写了高质量的调研报告,为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供了很好的参考。在审议过程中,围绕“互联网+医疗健康”工作,大家强调,要进一步强化科学谋划、加大信息互联互通、完善数据安全保障体系等;围绕我区行政复议工作,大家普遍认为要进一步在宣传引导、完善机制、强化监督、诉源治理、协调联动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自治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对照交办的审议意见,紧盯薄弱环节和短板弱项,逐条分析原因、明确责任、提出整改措施,一条一条推动相关问题得到解决落实。人大有关委员会要持续跟踪问效,盯住抓落实、促整改,确保问题改到位、工作有提升。

**第三,要聚焦聚力推进主题教育。**当前,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正在深入开展。我们要把开展主题教育同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结合起来,同依法实施今年常委

会“一要点三计划”结合起来,两手抓、两促进,努力推动人大工作迈上新台阶。要坚持“学思想”打头,始终把全面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摆在“第一位置”,坚持“第一议题”抓学习、“第一遵循”抓贯彻、“第一政治要件”抓落实,引导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人大代表下足“文火慢炖”的功夫,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做到在思想上高度信赖、感情上衷心爱戴、政治上坚决维护、组织上自觉服从、行动上始终紧跟,持续筑牢“总书记怎么说、我们就怎么做”的政治忠诚。要聚焦“建新功”落点,按照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大兴调查研究的部署要求,坚持人大各方面工作以调研开局、以调研开路,学习总书记“扛着自行车蹚过滹沱河搞调研”的务实导向、朴实形象、扎实作风,以沾泥土、带露珠、冒热气的高水平调研服务高质量发展,推动做好创造性立法、做实高效能监督、做深高标准决定任免、做活高水平代表工作,奋力在全域争先、全面争先、全员争先中形成更多具有宁夏人大标识度的履职创新成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作出人大新的贡献!

各位委员、同志们,这次会议的议程全部进行完毕。现在我宣布: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闭幕!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银川市房屋登记条例〉的决定》 的决定

(2023年5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批准《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银川市房屋登记条例〉的决定》。由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5月26日

## 关于废止《银川市房屋登记条例》的说明

——2023年5月24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马晓兰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银川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银川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银川市房屋登记条例〉的决定》，作如下说明：

《银川市房屋登记条例》前身为《银川市城市房屋产权产籍管理条例》（2001年11月29日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02年1月18日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3月1日施行），因部分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相抵触，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于2009年在此基础上，新制定了《银川市房屋登记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条例》于2009年10月16日银川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11月19日自治区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2010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自颁布实施以来，在规范房屋登记行为、维护房产交易安全、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2019年3月国务院《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的修订、7月原国土资源部《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

行办法》的修正、9月住建部《房屋登记办法》的废止，以及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颁布实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废止。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法规规定；房屋登记职责也由住建部门划转为自然资源部门承担，实践中房屋登记事务已不再依照《条例》执行。加之，《条例》主要规定的国有土地范围内房屋登记、集体土地范围内房屋登记、房屋登记簿查询等内容，在《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中均已涵盖，且内容更加全面、更具操作性，《条例》已无修改和保留的必要。结合2020年底，区（市）党委依法治区（市）委员会组织开展的全面集中清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工作成果和后续安排，经与有关方面研究沟通，决定作废止处理。

5月10日，银川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银川市房屋登记条例〉的决定》。

以上说明及决定，请审议。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石嘴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修改〈石嘴山市饮用水 水源保护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3年5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批准《石嘴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石嘴山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决定》。由石嘴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5月26日

# 关于修改《石嘴山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说明

——2023年5月24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石嘴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马相亮

石嘴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委员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石嘴山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石嘴山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石嘴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石嘴山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决定),作如下说明:

## 一、条例修改的必要性

《石嘴山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的施行为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有力促进全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修正、施行,政府机构改革的推进,该条例在部门职能设定、监督管理等方面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和监管的新形势新要求新规定不相适应。为了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及市委集中清理地方性法规部署要求,与上位法保持一致、符合

政府机构改革要求(《中共石嘴山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政府工作部门“三定”规定的通知》石党办发〔2019〕22号),对条例进行修改十分必要。

## 二、条例修改的过程

市人大常委会将修改《石嘴山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列入2022年立法计划调研项目,组织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和供水单位进行了修改可行性立法调研;将修改该条例列入2023年立法计划项目。按照立法计划安排,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会同市水务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对照相关上位法的规定对该条例进行了认真修改,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经反复修改完善后形成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书面征求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建议,得到了具体的指导。4月27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决定。

###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及政府机构职能设置相统一。一是明确市、县区人民政府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规定,对涉及的2个条款进行补充完善;二是进一步明确主管部门和供水单位职责,对涉及的3个条款修改完善;三是突出禁止设置排污口的规定,由项的规定单设增加为条,与水污染防治法保持一致;四是严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边界设立规定,对涉及的2个条款修改完善;五是法律责任部分严格对照上位法、对涉及的6个条款进行修改完善。

(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和国务院《地下水管理条例》保持一致。完善加强饮用水应急水源、备用水源建设规定,删去1条可能引起适用上位法不一致的。

(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保持一致。将“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

(四)删去与饮用水水源保护不适当的内容。删去2条。

另外,结合实际,对条文作了部门名称及个别文字表述方面的修改完善,并对相应条文顺序作了调整。

以上说明及修改决定,请予审议。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银川市房屋登记条例〉的决定》和《石嘴山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石嘴山市 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决定》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3年5月24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 廉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银川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银川市房屋登记条例〉的决定》，于2023年5月10日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石嘴山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石嘴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石嘴山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决定》，于2023年4月28日报请自治区人大

常委会审查批准。

5月2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修改决定和废止决定进行了合法性审查。法制委员会认为修改决定和废止决定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

以上报告，请予审查。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银川市房屋登记条例〉的决定》和《石嘴山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石嘴山市 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决定》 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3年5月26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 廉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了《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银川市房屋登记条例〉的决定》和《石嘴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石嘴山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决定》。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法制委员会审查情况的报告。

5月2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常委会法工委和银川市、石嘴山市人大常委会

的负责同志列席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查意见，对上述两个决定进行了合法性审查，没有提出意见。

建议上述两个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分别提出了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和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请予审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行政复议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5月24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副主席 刘 军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次会议安排，我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我区行政复议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近年来，自治区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行政复议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党委的工作安排，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持续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的主渠道作用，政府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不断提升，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一、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体制机制运行更加完善。**自治区人民政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改革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安排，始终将加强行政复议工作作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高效率、高标准、高质量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一是构建统一科学的行政复议体制。2018年，落实中央

和地方行政机构改革精神，由重新组建的司法行政部门承担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职责。

2021年6月，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7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全面落实区、市、县三级同步开展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只保留一个行政复议机关，由本级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全面整合优化行政复议资源。二是健全规范高效的行政复议机制。坚持复议为民理念，加快建立健全行政复议配套工作机制，围绕行政复议受理、审理、决定、执行、监督等实施全流程全要素管理，规范办案流程，优化审理机制，市、县两级普遍成立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探索案件繁简分流机制，积极构建多元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全面提升行政复议规范化水平。三是强化行政复议工作保障。全区各级行政复议机构增加人员编制49名，其中，自治区司法厅增加行政复议处室2个，人员编制13名；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将行政复议工作经费列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行政复议机构工作保障不断加强。新一届政府高度重视行政复议工作，自治区政府主席张雨浦同志多次对行政复议工作作出指示批示，并提出具体要求，将强化行政复议工作写入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同时，我们聚焦全区行政复议工作短板弱项，起草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送审稿）》和《关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八大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送审稿）》，对提升行政复议工作质效进行了具体安排部署，经自治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将于近期印发实施。

**二、全力提升行政复议治理效能，主渠道作用发挥更加明显。**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的重要指示精神，努力将行政争议化解在行政程序中。一是加强行政争议多元化解的统筹协调。统筹部门力量，实施信息共享、案情通报，调动行政执法机关积极参与行政争议化解；完善府院联动的行政争议预防和化解机制，市、县两级均成立了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推动行政争议诉前解决，2022年依托各级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调处行政争议265件，成功化解48件。同时，自治区人民政府拟于近期与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召开府院联席会议、开展行政机关负责人观摩庭审活动等，强力推进行政复议工作。二是扩大行政复议救济面。坚持“存疑先收、容缺受理”，持续畅通复议申请渠道，积极引导群众通过便捷方式表达诉求。五年来，全区各级行政复议机构受理行政复议案件3898件，审

结3809件，审结率97.7%，通过“不见面”方式申请行政复议率达87%。三是提高行政争议化解率。坚持“阳光”办案，有序推进听证审案；坚持示范引领，编印《全区行政复议典型案例汇编》，发布全区十大行政复议典型案例，指导复议案件办理；坚持“凡进必调、能调尽调”，对复议案件实施全流程调解。五年来，调撤行政争议605件，调撤率15.9%；被诉复议案件改判率保持在3.6%以内。复议案件调撤率呈逐年上升趋势，复议案件被诉率<sup>①</sup>呈逐年下降趋势，群众对行政复议的满意度不断上升。

**三、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监督效能，推动行政行为更加规范。**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强化行政执法监督的重要部署，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内部监督职能，不断推进全区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坚持从源头规范行政行为。以类案分析推动行政复议监督效能向案前、案后充分延伸，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管理措施不合理、履行职责不规范、制度建设不完善等问题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114份，推动从源头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二是坚决纠正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坚持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全面审查，严格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五年来，通过行政复议纠错577件，直接纠错率<sup>②</sup>达到15.1%。三是加强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监督。围绕涉及市场主体重大财产权益等4个方面重点案件开展行政复议决定履行专项检查监督，针对发现的13件未履行

<sup>①</sup>复议案件被诉率=复议后被诉案件数/行政复议案件审结数

<sup>②</sup>行政复议案件纠错率=行政复议纠错案件数/行政复议审结案件数

情况跟进监督,督促全部落实。印发《进一步做好监督行政复议决定履行工作方案》,以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监督常态化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化。

**四、全面提升行政复议保障效能,服务全区工作大局更加有力。**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各项工作安排,充分发挥行政复议职能作用,不断提高服务大局、服务高质量发展能力。一是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决贯彻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的相关要求,规范、高效办理涉及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重大项目建设相关案件,提前介入生态环境问题整治、黄河水权制度改革论证、疫情防控政策制定等重点工作。二是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围绕“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发展,持续畅通涉企行政复议案件“绿色通道”,确保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快立、快审、快结,自治区本级行政复议案件平均办案期限压缩到法定办案期限的60%,最大程度减少复议程序对市场活动的影响。积极开展企业合规审查、行政复议进企业活动,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三是积极回应群众关心关切。围绕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强化社会保障、食药安全、生态环境等重点民生领域及土地管理领域行政复议案件办理。五年来,办理相关领域案件1398件,占案件总数的35.9%,行政复议服务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有效发挥。

总的来看,虽然我们在推进行政复议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行政复议主渠道作用发挥不够,群众对行政复议的知晓度和认可度不高。2019年至2022年,全区共发生

行政复议案件3174件,一审行政诉讼案件9254件,行政诉讼案件是行政复议案件数量的近3倍,许多行政争议未经行政复议直接流向行政诉讼。二是行政复议内部监督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行政复议纠错力度不够大。2019年至2022年,全区每年行政复议案件纠错率在16%左右,与较好的省区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三是行政复议基础建设不够完善,个别地方还存在办案力量不均衡、规范化程度不高的问题。如一些偏远地区由于工作环境差,人员流动性较大,专职从事行政复议人员数量有限。同时,在标准化建设方面,我区还没有出台统一的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参考标准。

下一步,自治区人民政府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工作安排,在自治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以更大的力度、更实的举措,推动新时代行政复议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是着力加强规范复议建设,更好发挥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坚持“谁执法谁普法”,开展行政复议宣传月活动,强化修订后的行政复议法的宣传,至少打造1个特色宣传品牌,使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的制度形象和“有行政争议、找行政复议”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围绕行政复议“十项重点工作”,开展行政复议质量提升年活动,进一步畅通复议渠道,规范办案流程,优化审理机制,强化诉源治理,努力实现首选率、纠错率、调解率和复议后被诉率、败诉率“三升两降”。

二是着力加强能动复议建设,主动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的工作要求,找

准行政复议服务大局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对涉及重大项目落地、重点资源保护管理、重要利益关系协调、重大风险防范化解等方面的行政争议事项加强行政复议服务保障。

三是着力加强有效复议建设,力促执法水平提升。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内部监督职能,坚决纠正违法行政行为,大力开展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管、自然资源、房屋拆迁等领域的行政复议案件评查和行政执法问题检视,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开展领导干部及一线执法人员旁听庭审和观摩行政复议听证活动,综合运用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约谈、通报、专题培训等手段,规范行政行为,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

四是着力加强便民复议建设,扩大智慧手

段应用。持续畅通“指尖上”的复议渠道,健全线上案件受理机制,积极运用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平台接收线上申请,在各级政府网站、“我的宁夏”APP开通行政复议申请端口,探索运用远程听证、视频调查等方式审案,为群众充分行使复议权提供便利,更好发挥行政复议高效便民制度优势。

五是着力加强专业复议建设,提升复议工作水平。坚持事编匹配、人岗相适,配齐配强行政复议人员,强化行政复议人员培训,提升行政复议质量;强化行政复议办案保障,尽快出台统一的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标准,不断夯实行政复议工作基础,以高质量行政复议保障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 关于我区行政复议工作情况的 调研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按照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3 年监督工作计划,4 月 11 日至 14 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对我区行政复议工作情况进行了调研。调研组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自治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以及自治区人大代表等组成。为保证调研工作有效开展,调研前邀请自治区司法厅、公安厅、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对调研组成员进行了专题培训。调研中实地察看了中卫市、固原市部分行政复议机构、人民法院、行政执法单位,了解了基层司法所行政复议接待、审理、办公、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等场所建设及复议案卷等情况,现场观摩了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审议案件和行政复议案件听证会,深入了解集中管辖后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情况、职责体系重组运行情况、化解行政争议以及监督指导职能发挥情况等,听取了部分行政复议案件当事人对行政复议案件办理以及行政机关行政执法方面的意见建议。通过调研深入了解了我区行政复议工作采取的具体举措,取得的成效及存在的问题。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 一、我区行政复议工作基本情况

行政复议是化解行政争议的法定渠道,是

行政机关内部开展依法行政自我监督的重要途径。规范行政复议行为,能有效避免行政争议升级为信访矛盾,减少行政诉讼,切实节约行政资源,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从调研情况看,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以来,坚持行政复议为民理念,系统谋划、统筹推进改革任务落地落实,着力完善行政复议体制机制重构和制度流程再造,畅通行政复议渠道,严格依法公正办案,化解行政争议,为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

(一)有序推进改革,促进行政复议职责整合。2021 年 6 月 20 日,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印发《自治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自治区政府发布集中行政复议权的《通告》,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除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税务和国家安全机关外,我区县级以上一级人民政府只保留一个行政复议机关,由本级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不再承担行政复议职责。落实人员编制,配备 67 名从事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的工作人员,占核定人员编制总数的 83.75%。目前,全区已全面理顺了复议体制,

有效解决行政复议资源分散、群众选择困难的问题。

(二)注重工作规范,提升行政复议工作质效。积极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进程,全区各级政府承接、完善和搭建行政复议办公室架构,全区三级行政复议机关(机构)先后出台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听证工作规则、行政复议工作规则等行政复议工作规范性文件26件,市、县两级普遍成立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目前已设立由政府主导、相关部门和专家学者参与的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20个,为保证行政复议案件质量、提升行政复议公信力提供了机制保障。五年来,全区各级行政复议机构受理行政复议案件3898件,审结3809件。复议体制改革以来,通过“不见面”方式申请行政复议率达87%,行政复议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案件办理质效不断提高。

(三)践行为民理念,发挥行政复议能动作用。坚持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全面审查,主动纠正行政机关错误决定。强化类案分析,定期分析研判行政执法工作情况。编印《全区行政复议典型案例汇编》,为行政执法和复议案件办理提供指导和参考。积极运用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等,从源头上规范行政行为。构建多元纠纷化解机制,统筹部门力量,实施信息共享、案情通报,积极调动行政机关力量将行政争议化解在复议申请阶段。坚持“凡进必调、能调尽调”,加大案件调解力度,将案前调解、案中调解、案后释法贯穿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全过程。五年来,以终止方式(调解、和解、主动撤回等)审结行政复议案件605件,占审结

案件总数的15.9%,复议案件调撤率呈逐年上升趋势,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不断凸显。

(四)重视复议监督,力促法治政府建设。对违法行政行为纠错纠偏,通过类案总结和行业性问题分析,推动深化行政复议监督效能向案前、案后充分延伸。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114份,从源头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印发《进一步做好监督行政复议决定履行工作方案》,对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案件开展行政复议决定履行专项检查监督,针对发现的未履情况跟进监督。五年来,通过行政复议纠错577件,纠错率为15.1%,复议机关单独应诉改判率保持在2.5%以内,复议机关与原行政行为机关共同应诉改判率保持在3.6%以内,复议案件被诉率呈逐年下降趋势。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通过深入调研,调研组认为,我区虽然在行政复议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是行政复议认识仍需提高。一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普及以及社会知晓率还有待提高,行政复议权威性还不够。行政执法、行政复议工作中主动开展普法宣传,将普法深度融入到行政执法、行政复议等工作的成效还不够,部分群众不会复议、不信复议,仍然习惯通过信访等方式反映问题仍较为突出。另一方面,有的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对行政复议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对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支持和配合度不够,行政执法的规范性有待加强,行政复议的应诉不够积极,对行政复议决定的执行力度不够,对行政机关改进执法的建议落实反馈不够

及时,还没有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

二是行政复议的规范化建设还需加强。行政复议工作配套机制尚不健全,仍有待进一步细化落实。行政复议听证会、复议委员会案审会等功能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有些地方行政复议机关办案效率不高,少数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过程中仍存在调查取证不全面、事实认定不清、程序不够规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等问题。全区法院近3年受理的行政诉讼案件中,31.61%是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又提起行政诉讼的。

三是行政复议内部监督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行政复议监督力度不够大,行政复议制度便捷、高效、专业、低成本的优势发挥不明显。行政复议监督依法行政、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作用的发挥离预期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四是部分行业领域行政复议案件相对集中。尤其是在社会治安、交通管理、自然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房屋征补(拆迁)等领域行政复议案件数量占比较大,复议案件当事人对行政管理部门做出的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许可、行政确权、行政确认等行为存在争议,对行政执法过程中的做出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情况、举报投诉处理情况等提起行政复议较多,有的案件较为复杂,对行政复议专业化、职业化要求较高,群众反映问题相对集中。

五是协作联动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主管部门与法检两院及监察委员会的对接联动机制、行政复议委员会运作机制等尚待优化,这些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政复议工作

效能的发挥,需进一步加强建章立制,加强诉源治理,科学规范流程,长效推进工作。

### 三、几点建议

(一)加强宣传引导,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一方面,各相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凝聚共识,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在执法中普法,多渠道方便群众申请和参加行政复议,全过程发现和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另一方面,要加大宣传力度,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复议舆论氛围,使群众更多了解行政复议受理范围和条件,知晓行政复议途径和程序,发挥调解优势,引导群众通过行政复议途径解决行政纠纷。

(二)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推进工作规范化。要积极适应形势变化和改革需要,聚焦行政复议工作薄弱环节,不断补充、优化和调整各项制度机制,着力打造科学通畅、公开透明、便民利民、监督有力、指导精准的工作流程,促进行政复议工作规范运行,提升依法办案的质量和效率。要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委员会职能作用,探索建立科学的案件审理机制,充分发挥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作用,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三)强化监督制约,进一步促进法治政府建设。要进一步完善行政复议监督机制,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推动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强化复议监督功能,建立完善定期报告、通报、复议意见书、建议书等制度,落实行政复议意见书和建议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机制,强化对各级行政机关违法行政的监督约束,全面提升行政复议公信力、权威性。各行政机关要从事实认定、执法程序、法律

适用和职责履行各环节补齐执法短板,进一步增强执法人员法治意识,规范执法程序。

(四)推进诉源治理,进一步加大重点领域案件办理力度。紧紧围绕复议案件集中高发行业领域,进一步强化社会治安、交通管理、自然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房屋征补(拆迁)等领域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加大监督纠错和实质性化解争议力度。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要进一步规范行业执法行为,加强上下级间业务指导和监督。行政执法过程中要进一步强化执法信息公开透明,及时反馈举报投诉处理情况。

(五)加强协调联动,进一步形成工作合力。行政复议机关要加强与法检两院协作配合,通过法律共研、信息共享、争议共调等方式,共同

推进行政争议多元化解,更好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建立与监察委员会及法检两院的对接联动机制,落实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联席会议制度,促进行政争议的复议化解、诉前化解、诉中化解、诉后化解,提升一次性化解率。组建行政复议调解专家库,多领域选聘具备影响力及调解经验的人员,引导群众通过行政复议途径解决行政争议,力争把行政争议化解在行政机关内部。对实践中滥用行政复议申请权等行为,参照法院立案审查的做法,对反复大量恶意提起相似申请消耗行政资源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整体发力,协调配合,有力提升政府公信力,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迈上新台阶。

# 关于宁夏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 综合试验区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3年5月24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黄思明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委托，我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宁夏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情况，请予审议。

## 一、建设进展情况

自2021年5月国务院同意建设宁夏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试区”）以来，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批示指示精神，按照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自治区党委的要求，坚定扛起引领中国葡萄酒“当惊世界殊”的历史使命和责任担当，推动宁夏乃至中国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坚持高位推动，为综试区顺利开局提供坚实保障。部区合力共建。建立了“1个省区+2个部委牵头+16个部委参与”的联合工作机制，其中：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明确提出支持宁夏高水平建设综试区的政策意见。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给予宁夏葡萄及葡萄酒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3年2亿元支

持，税务总局将橡木桶进口税率由12%降至5%。自治区建立了省级领导包抓推进机制。组建了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投资发展集团，作为综试区开发建设主体和产业集群培育平台。优化政策创设。自治区出台《关于推进宁夏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的政策措施》等政策性文件，相关部门及市、县（区）配套制定了政策支持措施。强化智力支撑。成立以8名院士领衔、48名专家组成的综合性专家委员会。持续建强2个国家重点实验室和3所葡萄酒学院。

二是完善产业体系，打造产区品牌，着力提升宁夏葡萄酒产业竞争力。项目引领发展。编制贺兰山东麓20万亩滩地生态修复治理工程规划，贺兰山东麓防洪工程列入自治区“20大重点工程”之一。计划3年建成的世界最大生态型葡萄酒产业园张骞葡萄郡项目，争取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2.5亿元支持，已完成投资7500万元，自然资源厅3780万元生态修复示范区综合整治项目已立项。创新驱动发展。启

动建设宁夏葡萄酒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承担的首个国家级葡萄酒重点研发计划及橡木桶替代揭榜挂帅项目取得重大进展,填补国产酿酒酵母、葡萄酒风味研究等多领域空白。强化品牌塑造。严格地理标志管理,坚持政府主打“贺兰山东麓”产区品牌、企业主打酒庄(产品)品牌。2022年国际葡萄酒品牌中心落户宁夏,将联合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国际品牌科学院探索“世界葡萄酒著名产区(产品)品牌榜”等品牌评价机制,提升品牌话语权。加强营销推介。借自治区党政代表团赴广东、福建、上海、浙江、江苏等省区市考察时机,组织酒庄参加宣传推介,在香港举办推介活动,全国政协副主席梁振英亲自牵线搭桥、站台推介,拓展葡萄酒进港销售渠道。组织参加德国杜塞尔多夫、香港国际葡萄酒及烈酒展览会、成都糖酒会等专业展会。以消费促进年为主线、百城百店百展行动为抓手,推动与京东、天猫、淘宝、上海璞康等著名企业的紧密合作,开展体验销售。

三是主动接轨国际,参与同台竞技,助力中国葡萄酒对外开放迈出新步伐。打造国家平台。成功举办两届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搭建了展览展示、经贸合作、交流互鉴平台。加强国际交流合作。连续举办中法葡萄酒文化旅游论坛,成立了中法葡萄酒教育学院,搭建国际交流、人才培养平台。参与国际竞技。组织产区酒庄在国际大赛竞争亮相,60多家酒庄的葡萄酒在各类国际大赛中获得1100多个大奖,占全国获奖总数的60%以上。

四是推动融合发展,延伸产业链条,提升葡萄酒产业综合效益。讲好葡萄酒文化故事。做好“葡萄酒+文化”文章,电视剧《山海情》全

国热映,外宣类纪录片《天下黄河富宁夏》第二季《贺兰山下》通过中国国际频道播出。宁夏葡萄酒主题电视剧《星星的故乡》即将与观众见面。推进“葡萄酒+旅游”融合发展。以获评“全球葡萄酒旅游目的地”称号为契机,加快建设鸽子山葡萄酒文化旅游小镇、金山葡萄酒康养小镇、图兰朵葡萄酒小镇等酒旅融合项目,发布10条酒庄休闲旅游精品线路。打造全产业链条。围绕葡萄酒产业所需设备和酒瓶、酒塞等包装材料,引进配套生产企业11家,延伸全产业链。鼓励葡萄酒全产业链资源化利用、绿色化循环,支持西夏王等企业开发衍生品,提升附加值。

五是突出生态优先,注重农民增收,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注重修复利用。加快贺兰山东麓生态文旅廊道建设,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列入生态环境部命名的第六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中国气象服务协会授予“酿酒葡萄黄金气候带”。坚持绿色循环。突出节水增效,推动水肥一体,提高智慧管理覆盖面。通过产权改革为葡萄园颁证赋能,开展葡萄园碳汇研究。带动乡村振兴。农户与企业形成了成熟的利益联结体,为广大群众铺起增加收入、改善生活、共同富裕的小康路。

目前,综试区共有酿酒葡萄基地58.3万亩,占全国总面积1/3。酒庄和种植企业实体228家(已建成酒庄116家),年产葡萄酒1.38亿瓶,占全国酒庄总产量的近40%。葡萄酒远销40多个国家和地区,出口增长率连续2年稳定在30%以上。2022年“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品牌价值301.07亿元,位列全国地理标志产品区域品牌榜第9位。葡萄酒产业每年为移民群众提供就业岗位13万个,工资性收入超10亿

元。酒庄年接待游客超过 135 万人次,综合产值达 342.7 亿元。

## 二、存在的问题及挑战

当前,葡萄酒产业发展外部环境复杂严峻,实现高质量的发展面临许多困难和挑战。

一是产区规划与基础设施还不配套。产区规划与发展实际存在衔接不完善的矛盾,灌溉水量不足、水电价不统一、生活用水多数不到位,气、电、网、林、污水等设施投入不足,制约产区健康发展。

二是用于发展的土地资源还显不足。依据自治区国土部门数据,可用于发展酿酒葡萄种植的土地资源明显不足,只能从规划区域 61 万亩草地、9 万亩宜林地调整,如果在土地政策上不突破,难以完成新增 50 万亩基地目标。

三是产区文化内涵挖掘不深。对中国葡萄酒历史文化挖掘不够、内涵提炼不深,产区和酒庄的文化传播途径较为传统,难以唤起消费者的偏好和忠诚。生态治理故事、产区故事、酒庄故事讲得还不丰富、不生动。

四是品牌知名度还不够高。产区品牌业内名气大,但有市场竞争力的酒庄(产品)品牌还不多,品牌对销售的带动效应和溢价效应还没有充分发挥出来。部分酒庄重生产、轻销售,缺乏专业化营销队伍、营销平台和现代化营销手段,有好酒没有好销路的现象还不同程度存在。

五是综合税负较高。我国葡萄酒按照工业产品收税,综合税负在 25%左右,在国内外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以习近平总书记殷切嘱托

和厚重期望为动力,按照梁言顺书记调研贺兰山东麓生态文旅廊道建设时提出的“好、高、文、快、省”要求,努力把综试区打造成特色产业对外开放、融合发展的新样板,为西部地区发展和乡村振兴探索新模式,助力贺兰山东麓成为“世界葡萄酒之都”。

一是开展机制创新,破解政策难题。协调国家部委及自治区相关部门强化财政扶持、土地利用、基础配套、金融支持等政策。对标国际惯例,争取在综试区将葡萄酒作为农产品对待。推动成立中国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协会,发挥国家产业协会的服务指导作用。

二是深化国际合作,扩大对外开放。积极推进 2023 年中法联合声明中明确的“法国支持中国尽快提出的加入国际葡萄与葡萄酒组织的申请,支持中国举办国际葡萄与葡萄酒产业大会”。办好国际葡萄与葡萄酒产业大会、第三届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配合农业农村部推动中国加入国际葡萄与葡萄酒组织(OIV)。

三是推动融合发展,提升综合效益。挖掘创新中国传统葡萄酒文化,推广具有产区文化符号的葡萄酒课程。全力推进张骞葡萄郡、图兰朵葡萄酒小镇、金山康养小镇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培育一批“葡萄酒+艺术、教育、美食、养生”项目新业态和新模式。

四是创新开拓渠道,促进市场营销。引进专业营销公司与产区联营,鼓励酒庄与经销商建立营销联合体。鼓励酒庄根据消费者喜好研发特色酒种,增加多元供给。积极推进葡萄酒热点赛事、文娱跨界“出圈”营销,扩大客户

圈层。

五是强化科技支撑,提升发展质效。创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和国家酿酒葡萄种质资源中心,建立病虫害监测预警及绿色综合防控体系,加大抗性新品种引进培育力度,提升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

我们将在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坚强领导下,加快综试区建设力度,努力走出一条产品质量更高、核心竞争更强、品牌影响更广、产业融合更深、开放力度更大、生态环境更好的综试区建设新路子,让宁夏的“紫色梦想”绽放全球,让中国葡萄酒“当惊世界殊”!

# 关于我区“互联网+医疗健康”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5月24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主任 吕金捍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区“互联网+医疗健康”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自治区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让百姓少跑腿、数据多跑路的指示精神，紧紧围绕解决全区医疗资源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解决群众看病就医的急难愁盼问题，建设国家首个“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全面完成了示范区建设任务，并委托清华大学万科公共卫生与健康学院作为第三方开展自治区“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评估工作，形成《宁夏回族自治区“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2019-2022年建设成果评估》。通过努力，示范区建设形成了可借鉴、可推广、可复制的宁夏经验，建立了新的就医模式和卫生健康服务机制，广大群众看病就医越来越便捷、看“名医”越来越容易，卫生健康事业向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持续夯实。

(一)实施“一盘棋”布局，让信息多跑路群

众少跑腿。充分发挥宁夏“易统筹”优势，以提升医疗机构信息化水平为突破口，按照全宁夏“一张网”“一个码”“一个库”“一个平台”“一个医疗集团”的“一盘棋”布局，集约建设信息化基础设施支撑体系。依托电子政务外网搭建卫生医疗信息专网，实现行政村全覆盖。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与51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及21个业务应用系统相联，汇聚了700余万份居民电子健康档案、7.12亿条医疗卫生服务数据，实现了医院间健康档案调阅和儿童免疫规划、妇幼健康等系统信息交换共享，推动跨部门“出生一件事”“电子出生证明”办理。二级以上公立医院部分检查检验结果已互认，减少跨医院就诊的重复检查检验，降低患者看病就医费用。

(二)打造服务平台，让群众得到更加便捷的服务。实施“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行动计划30项举措，打造卫生健康服务新模式。一是推行家医服务新模式。开展“线上+线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方便农村偏远地区患者获得健康服务，基层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85%以上。二是创新看病就医新模式。

开展线上挂号、分时段预约就诊、诊间结算、“一站式”结算、移动支付等服务,优化就医流程,解决传统医院的“三长一短”问题。三是构建院前急救新模式。构建全区一体化 120 急救网络,实现全流程智能调度,提升救治成功率,120 救护车 3 分钟出车率已达到 95%以上,呼救满足率达 100%。四是打造贯穿预防接种服务、疫苗监管、冷链温湿度预警、入托入学儿童查验、流动儿童管理等场景的免疫规划系统,支持每支疫苗从出厂到接种的全程追溯,实现“一地建卡、就近接种”。已采集受种者档案 775 万人,手机 APP 下载量超过 300 万人次。五是搭建赋能基层卫生新模式。为乡镇、社区(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搭建人工智能辅助诊疗系统,提高基层医务人员诊疗服务能力,乡村门诊病历书写规范率提高至 96%以上。六是探索医保支付新模式。将互联网复诊、互联网远程会诊等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将互联网医院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在医疗机构打造线上线下融合的医保便民支付体系,全区所有定点医药机构已实现通过医保电子凭证扫码结算,群众就医购药和医保支付实现“网上办”“指尖办”。

(三)打造诊断平台,让群众在家门口享受到大医院服务。建立了国家、自治区、市、县(区)、乡(镇)五级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在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建立心电、影像、超声、病理、检验等远程诊断中心,实现“基层检查、上级诊断、区域互认”,心电图在 5 分钟内、影像在 20 分钟完成上传、诊断和报告发送,有效缓解部分基层医疗机构“有检查设备、缺诊断医师”的问题。诊断平台已对接 756 家医疗机构,汇聚医师 4635 人,开展远程诊断业务 100 万余例。

据统计,2021 年县域内就诊率平均为 90.69%、高于全国平均值 5.39 个百分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急诊占比平均为 63.04%、高于全国平均值 1.44 个百分点。

(四)打造医疗平台,让群众找专家不再难。搭建互联网医疗平台、“互联网+医疗健康”一体化平台,线上汇聚全区专家资源,建设“自治区专家远程门诊”和“在线互联网门诊”,可预约北京、上海等全国各大医院知名专家,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推进分级治疗制度落实。构建“全国专家远程会诊”。我区已设立互联网医院 151 家,全国在宁夏备案注册医师近 9 万名,远程专家门诊已接诊 5500 余例,面向全国提供线上问诊 797.13 万人次,服务宁夏群众 8.38 万人次。疫情期间,通过互联网医院开展线上问诊、健康宣教、心理咨询、医保结算、送药上门等服务,不仅减少了人员聚集和交叉感染风险,还大大方便了群众。

(五)打造医药平台,让群众在家也能拿到放心药。在银川市试点建设全国第一家处方审核流转中心,通过云化药师资源,统一审核全市所有医院、社区和互联网医院处方,经脱敏处理进行处方外流,群众可自行选择就诊医疗机构、距离最近药店、自助取药机或第三方配送等方式采购药品,提升群众看病买药就医体验。自治区人民医院打造“以支付结算为纽带”的互联网医院平台,线上处方通过医院审方平台,由中高级药师双人审核、配药,经配送公司配送至患者手中,让群众在家也能拿到放心药。目前,处方审核流转中心已接入公立医疗机构 344 家、互联网医院 48 家、处方共享药店 100 家,授权专业审方资格的药师 135 人,年均审核处方

1000 万余张。

(六)打造监管平台,让群众就医更加安全。制定了宁夏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互联网医院不良执业行为积分管理办法等,规范了互联网医院审批流程。建立互联网医院在线监管平台,将互联网医院的服务全过程以及患者的健康档案数据汇聚,实现对互联网医院的诊疗行为监管,已接入 95 家互联网医院,监管医疗人员 14 万余人。成立了银川市“互联网+医疗健康”协会,已申请批准团体标准 7 个,出台个人数据隐私保护、药事管理服务等一系列自律公约,吸纳会员单位 85 家,通过行业自律,规范互联网医院健康发展。

(七)打造产业高地,助推经济绿色发展。自治区 19 个部门联合制定《关于促进宁夏“互联网+医疗健康”产业发展的意见》,支持银川市、中卫市开展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及产业园建设试点,银川市健康医疗产业园已吸纳 145 家互联网企业,中卫市医疗云专区已为区内外 164 家医疗机构、行业企业提供云服务。成立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研究院,培育“互联网+医疗健康”经济发展新动能,开展基于“健康画像”应用实验的健康数据协同治理创新模式研究,获 2022 年智能社会治理研究选题三等奖。

## 二、主要问题

“互联网+医疗健康”工作有力地推动了健康宁夏建设,全区人均预期寿命、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由 2018 年的 75.8 岁、12.88 %增长至 2021 年的 76.9 岁、24.16%,年均增长幅度均高于全国平均增长水平。但还存在不足,主要是借助各个平台及信息系统来全面实现互联互通一体化发展深度融合有待进一步优化,规

范互联网医院诊疗行为等政策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新兴技术支撑应用场景需不断探索拓展,健康医疗大数据的挖掘应用能力有待提升。这些问题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解决。

## 三、下一步工作

我们将以此次人大常委会审议工作为契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下,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提档升级,促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一)持续完善制度体系建设。认真学习研究领会“互联网+医疗健康”国家层面政策,把握工作机遇,推动我区工作再上新台阶。进一步完善医保支付政策,逐步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诊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建立费用分担机制,方便群众就近就医,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有效利用。健全互联网诊疗收费政策,加强使用管理,促进形成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支持互联网医疗服务可持续发展。

(二)持续推进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进一步加强信息系统的统筹规划,以落实中卫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为试点,探索区、市、县多级联动互联互通体系。打造中卫市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统计信息中心,开展智慧医疗、智慧管理等医疗服务,扩展基础数据库资源,推进医疗卫生大数据共享和互联互通应用。

(三)持续提升便民惠民服务水平。以推动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建设为契机,进一

步拓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服务应用场景,开展智慧医院建设,通过科技赋能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

(四)持续完善医疗数据安全保障体系。提升卫生健康行业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的管理水平和防护能力。加强互联网医院的监管,进一步规范线上诊疗行为,确保网上诊疗服务规范合理。

(五)持续扩大惠民举措宣传广度。重点围绕“看病难、看病贵”等群众关心的问题,充分发挥宣传平台的主渠道、主阵地、主力军作用,面向医生、群众等多维度宣传“互联网+医疗健康”意义、内容和社会效益,提升“互联网+医疗健康”惠民应用的知晓度和参与度,助力健康宁夏建设。

## 有关名词解释及说明

**1.“一张网”**：依托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搭建自治区卫生医疗信息专网,实现了医疗机构间电子病历、电子健康档案等信息的共享调阅,行政村级覆盖率已达 100%。

**2.“一个码”**：在全区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启用电子健康码(是由国家卫健委统一规划设计的医疗健康服务码,关联市民的个人信息、身份证、社保卡等信息,相当于一张具有身份识别功能的“健康身份证”,以二维码形式呈现)累计发码 900 余万张(含区外流动人员),推动就医一码通用。

**3.“一个库”**：建设汇聚全员人口、电子病例、电子健康档案等信息的综合数据库。

**4.“一个平台”**：率先在全国实践省级云平台模式,初步实现了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家庭医生签约、远程医疗、儿童免疫规划、“120”急救网络一体化、血液综合管理等信息的互联互通。

**5.“一个医疗集团”**：建设了互联网医院(宁夏“互联网+医疗健康”一体化应用平台),持续推进医疗机构应用、服务、资源等云化部署,推动自治区、市、县三级医疗信息的互联互通。

**6.“出生一件事”**：搭建妇幼健康信息平台,依托一体化平台(一体化政务服务在线平台),实现平台与各助产机构信息系统、公安系统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在线平台对接共享。以居民身份证号一号关联所有相关信息,形成活动数据流,从出生证的入库,逐级下发,调配,签发、补发、换发业务统一管理,与宁夏电子证照平台对接自动推送生成电子证照,与全区接种、社保、医疗、户籍系统整体组网,协同办理实现“出生一件事一次办”业务。

**7.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是以全科医生为核心,以家庭医生服务团队为支撑,通过签约的方式,促使具备家庭医生条件的全科(临床)医生与签约家庭建立起一种长期、稳定的服务关系,以便对签约家庭的健康进行全过程的维护,为签约家庭和个人提供安全、方便、有效、连续、经济的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8.“三长一短”**：挂号、看病、取药排队时间长和医生问诊时间短。

**9.AI 辅助诊断**：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结合医学影像、临床数据等信息,辅助医生进行疾病诊断和治疗。

## 关于我区“互联网+医疗健康” 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按照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3 年监督工作计划,4 月 3 日至 6 日,杨培君同志带领调研组,对我区“互联网+医疗健康”工作情况进行专题调研。调研组实地察看了银川、吴忠和中卫市 14 家医疗卫生机构,深入了解区、市、县(区)、乡(镇)、村(社区)“互联网+医疗健康”工作情况及存在问题,听取了自治区卫健委、发改委、财政厅、医疗保障局等部门的工作汇报并座谈交流。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我区自 2018 年获批建设全国第一个“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以来,自治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政府主导、系统规划、市场运作、一体化建设,经过四年多的努力,示范区规划建设任务已经完成、目标如期实现。建成了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网医疗服务平台、互联网诊断平台、互联网医药平台和互联网监管平台等“五大平台”,初步形成了覆盖全生命周期、应用便捷、特色鲜明的“互联网+医疗健康”的机制保障体系、应用服务体系和监管治理体系,大大提升了我区医疗健康服务水平,群众基本上能在家门口享受到优质的医疗服务和良好的健康管理,在助力健康宁夏

建设、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全区人均预期寿命从 2018 年的 75.8 岁提高到 2022 年的 76.9 岁。在取得阶段性成果的同时,形成了一些可复制可借鉴的宁夏经验。

(一)加强顶层设计,以高水平规划引领示范区建设。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国家卫生健康委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建立省部共建、党政齐抓、高位推进的工作机制,出台“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2019-2022 年),并将示范区建设纳入自治区“十四五”规划。制定“互联网+”医疗、医药、医保等 20 多项规范性政策,将互联网复诊、互联网(远程)会诊、互联网(远程)病理会诊纳入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二)优化便民服务,初步形成医疗健康服务新模式。建成国家、自治区、市、县(区)、乡(镇)五级远程医疗服务体系,远程诊断平台覆盖 756 家医疗机构(含自治区外 389 家),远程影像、心电、超声等多个诊断中心实现县级全覆盖,在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全面推行检查检验结果互认,为基层医疗机构配备人工智能辅助诊疗系统,初步形成了“基层检查+上级诊断+区域互认”分级诊疗服务模式,促进了优质医疗资

源下沉,基层医疗机构诊疗能力和水平明显提高。截至目前,在我区注册互联网医院 151 家,备案注册医师近 9 万名,网上专家接诊 5500 多例,完成各类诊断 300 多万例。

(三)加强信息化建设,持续完善医疗健康服务体系。建设自治区、市、县(区)、乡(镇)、村五级卫生医疗信息专网,搭建全区健康信息平台,初步实现了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家庭医生签约、远程医疗等信息的互联互通,45 家医疗机构实现了院内健康档案调阅。建设全区医疗费用“一站式”结算平台、“120”急救指挥平台和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在全国卫生健康信息化发展指数(2021)排名中,银川市卫生健康信息化发展总指数、信息化应用水平指数在省会城市中排名第十位、第五位。

## 二、主要问题

经过几年的建设,我区“互联网+医疗健康”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完善的地方。

(一)政策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在没有经验可借鉴的情况下,我区出台了一些示范区建设相关政策,但在收费价格、激励机制、互联网医疗机构标准和规范等方面还不够完备。特别是线上诊疗收费标准低、利益分配机制不健全,医生线上诊疗积极性不高。120 接线员工资待遇低,队伍不够稳定。在银川市、中卫市建设医疗健康大数据中心及产业园,吸引 100 多家互联网医院和企业,但对产业发展支持力度不够,互联网医疗健康产业发展后劲不足。

(二)数据共享利用程度偏低。医疗机构在早期建设信息系统时,对数据共享考虑不够,形成信息孤岛,致使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

难以共享,全民健康基础数据库的作用发挥不够充分,对深化“互联网+”在医疗健康业务流程再造和拓展应用方面带来障碍,依然存在重复检查的情况。另外,调研中了解到,部分医疗机构信息化系统老旧,运行不够通畅,亟待改造升级。

(三)应用型、复合型人才普遍匮乏,宣传教育普及有待加强。从事“互联网+医疗健康”工作的复合型人才匮乏,通过互联网和移动终端开展线上应用的技能有待进一步提升。人才引进困难,本土培养人才不够。调研中了解到,有的乡镇卫生院放射科没有专业影像医生,由外科医生兼任。对“互联网+医疗健康”的宣传广度、深度还不够,推进方式方法不多,公众知晓率和诊疗率有待提高。

## 三、意见建议

“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是一项惠及民生的系统工程,更是一项开创性工作,需要不断创新迭代,建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在今后工作中持续加力推进。

(一)进一步强化科学谋划,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提档升级。认真总结示范区建设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顶层设计,坚持守正创新,坚持系统观念,探索信息共享、数据安全、远程医疗、健康管理、安全监管和收费价格、利益分配等方面的政策支撑,着力打造“互联网+医疗健康”升级版,构建更加完善的机制保障体系、应用服务体系和监管治理体系,为群众提供更加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健康服务。

(二)进一步强化互联互通,筑牢“互联网+医疗健康”应用服务基础。建立医疗信息系统标准化体系,推进医疗健康标准化工作向数字

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进一步强化信息化系统改造和互联互通，对基于 5G 的互联网医疗服务进行前瞻性布局，提升“互联网+医疗健康”平台应用水平，推动跨地区、跨层级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拓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应用场景，增强居民医疗健康服务的均衡性和可及性，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健康需求。

(三)进一步优化政策措施，加大“互联网+医疗健康”支持力度。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加大互联网诊疗政策支持力度，逐步扩大互联网医院门诊大病服务医保范围、互联网诊疗复诊认证范围。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方位健康管理服务，实现医防融合和健康促进关口前移。建立激励与保障机制，合理确定医务人员参与互联网医疗服务的绩效工资，充分调动医疗工作者的积极性。

(四)进一步完善保障措施，提高“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水平。加强医学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交叉性学科建设，培养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对医疗卫生技术人员进行继续教育和业务培训。完善医疗健康数据标准体系，提高数据利用质量和效率。加大健康数据保密领域法律法规的执行力度，确保个人医疗信息安全。强化“互联网+医疗健康”应用和政策宣传，全面提高群众知晓度和参与率。

(五)进一步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产业发展，构建多元化医疗服务新格局。培育“互联网+医疗健康”创新载体，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交流合作等方面发力，引进落地一批先进技术，为群众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健康服务。完善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公众参与机制，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产业发展，助力健康宁夏建设再上新台阶。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2023年4月27日,石嘴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补选褚伟为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褚伟的代表资格有效。

近期,由银川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季明彬,石嘴山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王刚、李春光,中卫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咸辉(女,回族)因工作变动调离我区。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刚、李春光、季明彬、咸辉(女,回族)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截至目前,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417名。

特此公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5月26日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3年5月24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智谋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委托，现将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来，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和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423名，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时实有代表420名，出缺2名，预留1名。

近期，由银川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季明彬（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石嘴山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王刚（自治区党委原常委、政法委书记）、李春光（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卫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咸辉（女，回族，十三届全国人大华侨委

员会副主任委员）因工作变动调离我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王刚、李春光、季明彬、咸辉（女，回族）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2023年4月27日，石嘴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补选石嘴山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褚伟为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褚伟的代表资格有效，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至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公告后，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417名，出缺5名，预留1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3年5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蔡菊为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决定免去：**

褚伟的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职务；

滑志敏的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厅长职务。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 任免名单

(2023年5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

倪丹鹤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晏润芝为银川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免去:**

张秉俊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执行局执行第一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3年5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

李蓉为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

李桂兰的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庞立强的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于永顺的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议程

- 一、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草案)》的议案
- 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的议案
- 三、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 四、审查《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银川市房屋登记条例〉的决定》
- 五、审查《石嘴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石嘴山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决定》
- 六、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行政复议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 七、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宁夏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情况的报告
- 八、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互联网+医疗健康”工作情况的报告
- 九、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十、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副主任：白尚成 董 玲 杨培君 杨玉经 沈 凡 沈左权  
秘书长：王文宇  
委 员：丁 波 卫昭昌 马中勇 马世军 马丽君 马 坚  
马和清 马春杨 马晓国 王 玮 王 建 王建军  
王春秀 王新军 文 琦 冯自保 兰德明 朱 赞  
刘 卫 刘自忠 刘志军 刘 京 刘 炜 刘智谋  
苏发坤 巫 磊 李志达 李秋玲 李耀松 杨建玲  
杨 勇 何晓勇 沙建平 张柏森 张 举 张晓明  
张 廉 陈邢妍 罗成虎 周万生 郎 伟 郝向峰  
姚文明 贾红邦 郭秉晨 曹 梅 崔 昆 梁积裕  
韩蕃璠 童 刚 蒙旺平 蔡 珺 冀晓军  
请 假：邓艳平 白 华 刘 祎 苏达志 李志云 顾 洁  
谢俊杰 撒承贤 薛 超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刊物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

编辑印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

发 行:宁夏邮政局

责任编辑:武乾

开本印张:开本 1/A4 印张 2.5 字数 4.8 万字

---

2023 年 6 月印刷

共印 280 份